

广东在城市更新中赓续岭南文脉

广东建设报记者 刘洁

2021年9月初，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指出：“在城乡建设中系统保护、利用、传承好历史文化遗产，对延续历史文脉、推动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

为进一步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意见》明确提出要建立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坚持统筹谋划、系统推进；坚持价值导向、应保尽保；坚持多方参与、形成合力。

如何提升我省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水平，赓续岭南文脉，加强城市更新中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记者采访到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分管负责人，了解我省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现状，深入探讨如何通过完善法规制度体系、构建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实施监督问责等多重举措，进一步全面提升我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及历史建筑的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水平。



肇庆市阅江楼历史文化街区

历史底蕴深厚

提升历史文化资源数字化保护水平

广东是岭南文化的发祥地、传承地，亦是中国古代海上丝绸之路的发祥地、近现代革命的策源地、改革开放的前沿地，历史文化底蕴深厚，地域特色鲜明。广东省拥有8座国家级、15座省级历史文化名城，15个国家级、19个省级历史文化名镇，25个国家级、56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截至目前，我省已公布历史文化街区数量104片，保护范围总面积21.1平方公里，数量位居全国前列。

建筑是凝固的艺术，蕴含着深厚的城市底蕴。这些历史文化遗产生动述说着过去，深刻影响着当下和未来，丰富全社会历史文化滋养。在城镇化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历史文化保护依然出现很多问题，包括大拆大建、拆真建假，随意破坏传统风貌，片面追求短期经济效益，热衷于“建新”、不注重“留旧”，缺乏对历史文化资源的合理评估和系统性谋划，个别地方在历史文化保护中缺乏主动性和积极性等。

据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文物局近日发布《关于加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评估工作的通知》，并以附件形式发布了《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不力处理标准（试行）》，要求全面准确评估名城保护工作情况、保护对象的保护状况，及时发现和解决历史文化遗产遭破坏、拆除等突出问题，充分运用评估成果，推进落实保护责任，推动经验推广、问责问效、问题整改，切实提高名城保护能力和水平。同时提出，对各时期历史文化资源开

展普查、调查和评估，推进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等情况。名城内的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街区和历史地段、历史建筑等认定公布、设立标志牌、开展数字化信息采集和测绘建档，推进应保尽保、应挂尽挂等情况。

历史文化街区作为富集文化遗产资源、展现地域文化特色、传承城市文脉记忆的重要空间载体，相比一般的文物古迹更为独特，既是城市地域文化与特色风貌的代表，又是市民社会生活的重要场所和乡愁记忆的根源，更是城市绵延不绝、发展不息的文脉所在。

对于加强历史文化街区数字化保护，相关负责人表示，在督导各地完成普查测绘建档的基础上，要建立全省历史文化街区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实现全省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信息动态更新，形成向公众开放查询和各相关部门实时共享的国家、省级保护对象名录、分布图及保护管控要求等保鲜数据。同时加快历史文化街区信息平台与其他规划建设管理平台的融合，融入“多规合一”和“一张蓝图”建设，有效指引地方保护与建设工作。推动信息管理平台的应用，建立常态化的申报、认定、规划设计、建设实施等相关信息入库、动态更新的管理标准和管理流程。鼓励主管部门通过拍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专题宣传片等多种形式，依托平台线上普及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的价值和保护活化的成效。

坚持风貌管控

在保护传承中凸显岭南地域特色

广东省各地市深入推进城市更新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创新活化利用、人居环境提升协同互进，突出地方特色，进一步促进历史文化遗产。广州市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更新促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利用的工作指引》，以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岭南文化，加快建设岭南文化中心和对外文化交流门户为目标，坚持保护优先、合理利用、惠民利民、鼓励创新的原则，实现广州老城市新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永庆坊项目在保护规划框架下制定业态提升规划方案等，活化现有建筑功能，促进片区宜居宜业宜游。

佛山市出台《城市更新专项规划（2016-2035）》，要求严格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特色风貌，加大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塑

造城市特色风貌，实现经济发展、民生改善、文化传承多赢。禅城区“岭南新天地”街区保留了原有城市脉络和肌理，把原有的建筑翻新或者原样重建，并引入了众多不同的商业业态，成为佛山的“城市会客厅”和“网红打卡地”，实现了历史文化保护和活化利用的融合共进。

韶关市在《韶关市市区“三旧”改造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在开展城市更新工作中，对涉及历史文化保护建筑的功能改变，需先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韶关南雄市以2024年举办第五届世界广府人恳亲大会为契机，将通过举办“设计大赛”在全球征集、优选珠玑古巷历史文化街区改造提升设计方案，推动“广东第一巷”和“世界广府人发祥地”文化精品的品质提升和活化利用。

守护城市文脉

加强城市更新中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

习总书记强调指出：“历史文化是城市的灵魂，要像爱惜自己的生命一样保护好城市历史文化遗产。要本着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的精神，传承历史文脉，处理好城市改造开发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关系，切实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分管负责人介绍，下一步将从加快地方立法、建立全省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构建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及实施问责机制等方面全面提升我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及历史建筑的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水平。

加快地方立法步伐。利用国家修订名城名镇名村条例的契机，同步开展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立法工作，指导各地结合实际加快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的地方立法，建立健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的配套政策和技术标准，完善申报、规划、保护、监督实施、激励、退出等长效保护利用的法规制度体系。明确各级政府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责任，以及相应的资金预算、机构、人员保障等硬性要求。

建立全省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加大历史文化资源的普查力度，大力推动各类有价值资源的认定、挂牌、建档等工作，实现应保尽保。编制全省历史文化保护传

承体系规划，实现省域范围的空间全覆盖和对各类保护资源的要素全囊括；建立保护名录，实现一张表、一张图管理；明确不同类型对象的保护管控要求，强化保护的刚性约束。结合实际，研究出台日常维护管养、有序活化利用等鼓励支持措施，吸引各方力量广泛参与活化利用，推进历史文化资源融入现代生活。

构建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建立全省历史文化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实现全省历史文化保护工作信息动态更新，形成向公众开放查询和各相关部门实时共享的国家、省级保护对象名录、分布图及保护管控要求等保鲜数据。加快历史文化街区信息平台与其他规划建设管理平台的融合，融入“多规合一”和“一张蓝图”建设，有效指引地方保护与建设工作。

实施严格的监督问责。将历史文化保护工作列入全国和省部级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强化对领导干部履行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中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监督。加大历史文化街区日常监管巡查和评估考核力度，定期监管与评估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情况。完善社会监管体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对涉及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不力和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督举报，加大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公益诉讼力度。



中山市孙文西路历史文化街区